

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
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序号	提醒事项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 30 分钟内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2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第一时间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招标文件有错误，请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本项目 不接受个人汇款或其他非投标人账户提交 的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 提前 2 个工作日 转账。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8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缴纳了投标保证金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9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须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020-83188580。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单位”）就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预算金额、完工期

1、**项目名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及范围：**本项目含有多个公路维修及抢修的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均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境内。每个单项工程均为佛山市高明区约 136 公里公路（含国、省道）养护里程范围内可以预见的经常性发生的需对外发包但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规模的公路维修、抢修、维护工程及甲方实施的大中修项目附属工程等交通配套设施工程。

本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施工及其缺陷责任期修复（具体单项工程的工程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为自筹，每年的维修及抢修工程造价约 200 万元，2017-2018 年度合计约为 400 万元。各单项工程的具体工程量以当年实际发生的为准。

3、**采购数量：**公开择优 2 家服务单位组建公路维修及抢修供应商备选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1）单项工程工期：根据业主发出的维修通知书为准；（2）委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投标人资质：

3.1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1 投标人拟委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广东省以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具备同

专业一级资格；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2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原件）。

5、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6、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原件）。

7、投标代表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9、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供应商注册须知：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

三、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4月14日~4月20日，每天0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223号高明国际车城B栋二楼）。

3、购买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自行前往以上地点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原件；

- 4) 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以上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公告期限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9：30~10：00
-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10：00
- 3、投标/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223 号高明国际车城 B 栋二楼开标室
- 4、本公告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网（<http://zbtb.gaoming.gov.cn/>）以及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puxinzj.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长腰岗

联系人：芦生

联系电话：1370285354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13250368012

传真：0757-22313231

3、采购项目联系人：何先生、许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13536434063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符合本项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下列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投标人资质：

2.1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1 投标人拟委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广东省以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具备同专业一级资格；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3.2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

4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5、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

- 6、投标代表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8、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二、采购人需求书

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本项目含有多个公路维修及抢修的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均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境内。每个单项工程均为佛山市高明区约 136 公里公路（含国、省道）养护里程范围内可以预见的经常性发生的需对外发包但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规模的公路维修、抢修、维护工程及甲方实施的大中修项目附属工程交通配套设施工程。

本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施工及其缺陷责任期修复（具体单项工程的工程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为自筹，每年的维修及抢修工程造价约 200 万元，2017-2018 年度合计约为 400 万元。各单项工程的具体工程量以当年实际发生的为准。

二、采购数量：公开择优 2 家服务单位组建公路维修及抢修供应商备选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服务期：（1）单项工程工期：根据业主发出的维修通知书为准；（2）委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百分比下浮率的形式，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投标下浮率 \geq 8.0%（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本工程按中标下浮率大包干承包，中标下浮率概不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容和各项要求，以及在维修养护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必要措施所需的费用，并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意识到采购人提供的系统现状资料与现场不一致的风险，将以上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中，由投标人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费用等进行承包。

3、★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高于 20%时，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提供详细的企业成本分析说明及有关的价格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评委会将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通过表决并以书面形式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属于低于其企业自身成本竞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价的，或者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供详细、完整的成本分析说明及价格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处理。

六、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分配办法

1、单项工程施工项目拟开展施工前，发包人在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内，根据定标排名依次循环选用具体的承包人。

2、确定承包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书（具体格式见本专用合同《附件九 维修通知书》），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书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单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具体格式见本专用合同《附件十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3、已取得一个施工项目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参加承接施工业务的承包人，不再获得下一个施工项目。

4、当其中一家承包人（除按规定不得获得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之外）都取得一个施工项目业务时，另一家承包人（除按规定不得获得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之外）可依次循环获得施工任务。

5、本项目下的所有承包人，在服务期限内，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而禁止在本地区开展施工业务的单位，暂停其施工任务的获取资格。

6、本身符合条件可以参加承接施工项目，但承包人予以拒绝，招标人有权取消该单位承接所有后续施工项目的资格，没收施工单位的履约担保金，将该单位上报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七、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和结算方法

（一）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

1、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作为单项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为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审定工程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不需要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的工程，以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2、单项工程合同价的确定办法：

每个单项工程的合同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

备注：① 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是指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审定工程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不需要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审核的工程，以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为准）中的建安费（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3、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和合价的确定办法：

（1）确定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的各细目单价和总价时，按下述办法确定：

① 工程一切险的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3%（按实结算）；

② 工程第三方责任险的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3%(按实结算);

③ 安全生产费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1%;

④ 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的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按实结算);

其对应子目单价=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的相应子目单价(如有),不作调整;

⑤ 暂估价单价或总价为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相应细目单价或总价×(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⑥ 竣工文件费的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0.1%;

⑦ 除上述细目外的其他细目,采购人不再详列,实际施工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人应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 暂列金额的总价为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相应细目总价×(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3) 确定工程量清单中第 200 章至 900 章的各细目单价时,按下述办法确定:

每章各细目单价=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的相应细目单价×(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

(二) 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结算方法

1、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抽取方法,确定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进场施工,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送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不需要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审核的工程,送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进行审核,最终以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或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审定的预算价作为结算依据。

2、每个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价=经审核的预算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其他费用

备注:① 第三方责任险(不下浮)、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单价或总价、暂估价单价或总价(按实结算)。

② 如有交(竣)工验收检测费、封路广告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上述费用作不下浮处理。

(三) 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如果相应工程必须执行编制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则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保持合同价不变的原则下,对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细目的单价、内容等作相应的调整,同时,如有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最新文件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八、工程管理处罚细则(合同及附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人员与设备配置

(1) 对承包人主要进场人员资格要求违反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 4.6.1 项的,

按 2000 元人民币/人日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 主要机械设备未按施工需要及监理人指示到场每台（套）罚款 1000~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主要试验设备未按需要及监理人指示及时到场每台（套）罚款 500~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承包人应开设服务热线，且必须确保服务热线 24 小时开通，若被人投诉或业主的工作人员在抽查中发现该服务热线无人接听或无法拨通的并且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2、工程管理处罚细则详见下表 1。

表 1 工程管理处罚细则一览表

序号	处罚项目
1	建造师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一次处以 1 万元/人罚款；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一次处以 0.5 万元/人罚款，同时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	建造师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3	每个正施工的工点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罚款 10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罚款 5000 元。
4	现场未设立专职的安全员维护施工安全，每次罚款 1000 元。

3、内业管理

(1)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照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1000 元。

(3) 业主要求上交的内业资料没按时上交的，每天罚款 1000 元。

(4) 竣工资料没按要求整理完整或没按时上交的，每天罚款 1000 元。

4、质量管理

(1) 养护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养护规范的要求，如有质量未达要求的必须进行返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每项（次）处以罚款 1000 元。

(2) 进行工程质量巡查的同时，若发现施工过程不规范，且承包人拒不采用有效措施及时补救或改正的，将对承包人处于 3000 元/次的罚款。

(3) 对原材料或混合料的有关技术指标有怀疑时，将对该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除对已施工部分进行返工外，按 3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罚款。

(4) 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5)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7) 工程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

罚款 1 万元。

5、其他情况

(1)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根据轮流的形式确定分派的维修及抢修任务的，每次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10000 元。累计三次不服从发包人的分派，将清出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名单，并终止合同。

(2) 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工期（具体工期由监理单位及业主根据每个项目特点制定）内完成施工任务的，予以 1000 元/天/处的罚款。

(3) 承包人在应急抢险中不能按照维修通知书指令的到达现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每次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10000 元。

(4)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九、安全文明管理处罚细则（合同及附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在施工作业时，承包人从业人员必须穿统一的安全服装，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否则每发现一人罚 500 元。

2、防撞墙或水马或围栏设置：要在通车车道与作业车道之间设置连续防撞墙或水马或围栏，设置长度视作业范围而定，以保证一旦过往车辆超速失控不至于冲入作业区伤及作业人员和施工设备的安全为限。作业区防撞墙或水马或围栏使用的材料、颜色、尺寸和形状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第 4.0.2.5 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罚 1000 元。

3、交通锥设置：要求反光度良好，保持干净，完好无残缺。摆放线型平顺，设置间距不大于 10m。交通锥残缺，表面污浊，设置数量不够的，其中一项达不到要求每个罚 500 元。

4、导向及警示灯设置：夜间上游过渡区必须设置导向灯，路栏上安装警示灯，如没有设置导向灯罚 500 元，警示灯没有设置或设置不全，每发现一个罚 300 元。

5、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标示牌内容：施工单位、负责人信息、工程内容、工期等信息），每处处罚 500 元。

6、招用童工或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特种作业或禁忌劳动，施工现场有未成年人，每发现一人罚款 100~500 元/次。

7、对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事故隐瞒不报，罚款 2000 元。

8、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罚款 1000~2000 元。

9、暂停施工的桩孔口、沟、基坑无安全护栏、警示牌和安全护栏，每处罚款 200 元。

10、施工机械和车辆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每例罚款 2000 元。

11、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未及时清理现场或施工期间安全措施不当等）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的每次罚 20000 元并承担该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2、开放交通后四小时内必须拆卸完毕相关标志标牌，如每发现一块未拆卸的罚 300 元。

13、垃圾、废料不得在隔离栅内堆放，否则发现一处罚 500 元。

14、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地方协调等受到地方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1〕107 号）。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佛山市以及高明区在建设工程领域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须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佛交〔2011〕367 号）和《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及其关键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的通知》（佛交〔2013〕686 号）的规定，根据投标阶段和中标后的有关行为参与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3、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遵守佛山市交通行业有关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管理规定，不按相关规定实施工程的，视为违约行为，执行合同条款有关违约责任，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提供附件一《维修抢修设备清单表》中所有的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原件由采购人核对）。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必须在高明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以及固定办公场地或营业网点。采购人会同上级领导组成检查小组（以下简称检查小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后对中标人在高明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以及固定办公场地或营业网点及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固定办公场地的房产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租房）合同）和维修设备、防护用品等及其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若检查小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一切已缴纳的所有费用不予以退还，中标资格由下一个中标候选人顶替或重新招标。

6、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其它：有关合同的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内容。

维修抢修设备清单表

维修设备	主要参数及要求	相关图片	数量
1、内燃式 平板夯	1、功率： $\geq 3.5\text{kW}$ ； 2、地板尺寸及材质： $\geq 585\text{mm} \times 500\text{mm}$ 球墨铸铁； 3、激振力： $\geq 1600\text{kgf}$ ； 4、启动方式：手拉反冲式。 5、自带行走轮。 6、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2、内燃式 路面切割机	1、功率： $\geq 6.6\text{kW}$ ； 2、最大切割深度： $\geq 175\text{mm}$ ； 3、切割深度调节方式：手动螺旋式； 4、行走方式：半自动行走（手柄回转式）； 5、不锈钢机身,球墨铸铁机座。 6、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3、液压动 力站	1、重量 (kg)： ≤ 40 ； 2、输出流量 (L/min)： ≥ 20 ； 3、最高压力 (Mpa)： ≥ 11.7 ； 4、功率 (hp)： ≥ 7 。 5、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2台

维修设备	主要参数及要求	相关图片	数量
4、液压破碎镐	1、重量 (kg) : ≤ 25 ; 2、流量范围 (L/min) : 15~21; 3、冲击频率 (bpm) : 1500~2400; 4、带防跳动减震装置。 5、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2台
5、手扶式振动压路机	1、工作重量 (kg) : 500~750; 2、振动频率 (Hz (vpm)) : ≥ 55 (3, 300) ; 3、前轮转向角度 (左右) : ≥ 15 度; 4、额定输出功率 (kW) : ≥ 3.9 。 5、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6、内燃式抹平机	1、叶片数量: 4; 2、速度范围: 170~135 (rpm) ; 3、抹平范围: ≥ 910 (1/min) 。 4、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7、发电机组	1、额定输出功率 5KW 以上; 2、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维修设备	主要参数及要求	相关图片	数量
8、工具车	1、车型：农民车或皮卡车； 2、安装有爆闪灯； 3、车体文字及图案标识按招标人要求喷涂； 4、符合高明交警部门相关管理规定且保证可以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自由通行		至少 1台

防护用品	数量及要求	相关图片
1、反光衣、安全帽	1、符合安全强制要求 2、功能完好	
2、水马护栏	1、满足规范要求至少 100 个	
3、雪糕筒	1、满足规范要求至少 300 个	

<p>4、反光标 牌</p>	<p>1、满足规范要求至少 50 个</p>	
<p>5、道路 封闭样板</p>	<p>1、具体根据施工现场摆设和安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道路施工安全标志</p> 
<p>6、施工现 场告示牌</p>	<p>1、具体根据施工现场摆设和安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m)</p>

注：本表所列为中标人应当拥有的主要维修设备及防护用品，为满足各单项工程施工需要及安全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各单项工程的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维修设备及防护用品，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长腰岗 联系人：芦生 电 话：13702853542								
2	本次招标属于	服务招标								
3	监督管理部门	佛山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	中标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2、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body> </table> 3、本项目每家服务机构每年中标服务金额按 100 万元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年）	服务收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万元/年）	服务收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40000.00 元） 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要求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项目编号： <u>440607-201702-1040-0002</u> ；工程简称： <u>公路维修采购项目</u>								
6	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	仅限于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								
7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必须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账，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8	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清晖支行 开户名：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446-5001-0400-31870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0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开标现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核对投标代表身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代表的身份与其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3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p> <p>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tb.gaoming.gov.cn）</p> <p>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puxinzj.com）</p>
14	合同见证单位	<p>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见证联系人：许士兰</p> <p>联系电话：18211248495、13536434063</p>
提示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或发包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或发包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

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项目需求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

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报价部分
- (六) 开标时提供的文件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 11.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2.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全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损失补偿。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仍需承担不足部分的损失赔偿责任。

15.2 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章的“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投标人应按规定金额以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的形式（为便于核查，不接受现金存款及个人网银支付形式），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单笔一次性足额提交到指定帐户（到帐时间以银行确认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期限及指定账户详见本章的“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将作为投标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投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作证明。

15.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编制，

并单独复制一份与投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5 为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的准确核查，投标人应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付款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招标编号或项目简称；采用企业网上银行转账支付的，其网上支付凭证打印件必须加盖银行确认章方为有效。否则，该笔款项将不能被视为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5.6 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支付凭证原件备查。在开标前，采购人或监督代表在核查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时，以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支付凭证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应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5.7 未按照本须知第 15.2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15.8 未按照本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

15.9 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退回至付款账户的原则”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具体安排如下：

15.9.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后 5 天内办理退还。

15.9.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天内予以退还。

15.10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10.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10.2 中标人未能按照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15.10.3 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0.4 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

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逐条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要求）**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据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9.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 “在 2017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20.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23.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4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9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10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5.11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12 原件备查审核：本文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评审方法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

29. 评审标准

29.1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审内容	权重值 100%	评审子项		满分值
技术部分	35%	对项目的理解	投标人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把握清晰明了为优：4-5分； 投标人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有一定认识为良：2-3分； 投标人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理解模糊为可：0-1分。	5分
		招标需求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5.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本项最多扣5.5分，最低得0分。	5.5分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评价 优：10-16分；良：5-9分；可：0-4分。	16分
		应急预案	1.有一般承诺，得2.0分； 2.有突发事件、应急检查的预案，得3.0分； 3.服务承诺书及相关的应急措施，得3.5分。	8.5分
商务部分	45%	管理体系认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3项认证的得3分，2项的得2分，1项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1、具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备OHSAS18001:199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分
		守合同重信用	投标人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的： 连续10年以上获得的，得5分； 连续5-10年获得的，得3分；（不含5年） 连续3-5年获得的，得1分；（含5年） 少于连续3年获得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分
		投标人自有设备器械情况	投标人自有完整一整套的维修设备，有工具运输车1辆得3分（提供车辆发票和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有液压动力站2台得2分（提供设备的发票的复印件）、有内燃式平板夯1台得2分（提供设备的发票的复印件）、有内燃式路面切割机1台得2分（提供设备的发票的复印件）、有100个或以上水马护栏得2分（提供彩色图片证明资料）、有300个或以上雪糕筒（提供彩色图片证明资料）得1.5分，50个或以上反光标牌（提供彩色图片证明资料）得1.5分，全部满足的得14分。	14分

		项目经验	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实施的公路路面养护综合处治工程或承接项目业绩的服务内容包含公路路面养护综合处治工程、公路维修及抢修管养，合同金额或服务内容包含公路路面养护综合处治工程、公路维修及抢修管养部分金额累计在 100（含）万以内的得 1 分；合同金额累计在 100 万（不含）-200 万（含）的得 4 分；合同金额累计在 200 万（不含）-300 万（含）的得 8 分；合同金额累计在 300 万（不含）-500 万（含）的得 12 分；合同金额累计在 500 万（不含）以上的得 16 分；（提供的相应业绩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16 分
		售后服务	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分配的工作，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场所的设立等情况进行比较、评议。（提供服务承诺书或服务场所图片、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优：得 4-7 分，良：得 2-4 分，可：得 0-2 分。（各区间不含低值）	7 分
价格部分	2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费率 = 1 - 投标下浮率（例如：投标下浮率=9.0%，即投标费率=1-9.0%=9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投标费率）×价格权值×100	20

29.2 评分汇总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29.3 特别说明：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对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

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五名的有效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的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五名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推荐前两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30.3 因中标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由后续中标候选人接替原中标单位工作。

30.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1. 评审结果的确定

31.1 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合订版本）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

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质保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

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按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

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

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

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

批。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完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

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竣）工结算

17.5.1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2）监理人对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

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

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

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

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内容，并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长腰岗
2	1.1.2.6	监理人：另行确定
3	1.1.4.5	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凡涉及变更合同价款的事项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单项工程维修通知书后 7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单项工程维修通知书后 14 天内</u>
9	11.5	单项工程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万元</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奖励
14	16.1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差不作调整。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开工预付款</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材料、设备预付款</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8 份</u>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限额</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每期支付额的 5%</u>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5% 单项工程合同价</u>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 份</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8</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8	20.1	工程一切险的金额：按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载明的金额办理
29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金额：按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载明的金额办理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各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是整个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一致的。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下第 1.1.1.1 目修改为：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或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项目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维修通知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本项下第 1.1.1.6~1.1.1.8 目修改为：

1.1.1.6 技术规范：指在维修通知书中载明的，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7 图纸：指在维修通知书中载明的，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在维修通知书中载明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的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下增加第 1.1.1.11 目：

1.1.1.11 维修通知书：在单项工程施工前，发包人会通过维修通知书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维修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维修通知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开工日期、工期、开工前需提交的相关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及工程需相应要完善的工程资料等。

1.1.3 工程和设备

本项下增加第 1.1.3.14 目：

1.1.3.14 单项工程：本项目下的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包含多个单项工程，发包人通过维修通知书将单项工程发包给承包人具体实施。单项工程的定义范围同第 1.1.3.4 目。

1.1.4 日期

本项下第 1.1.4.1、1.1.4.3 目修改为：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此函件作为维修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4.3 工期：指在维修通知书载明的完成单项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项下第 1.1.5.1、1.1.5.2 目修改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承包人实施本项目的签约折扣率，签约折扣率 = (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也称之为“结算价格”。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单项工程维修通知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维修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第一段修改为：

发包人通过维修通知书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8 其他义务

本款修改为：

2.8.1 发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全程跟踪管理，对有必要的单项工程，发包人会根据

第3条聘请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工作，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2.8.2 在维修抢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严把质量关并接受局纪检检查组及区环运城管局相关职能科室监督，确保维护项目按规、按质、按时、按量完成，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各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应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税费缴纳的具体方法应符合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要求。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凡是工程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工程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相应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必须服从并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筑路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现有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确保路面平整，排水通畅，设施状态完好。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工作，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施工时，要求施工的人员穿统一的安全服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所有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在现场设置公示牌及宣传标语、安全文明施工标语。根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佛交监[2008]24号）要求实行施工公示牌制度。公示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安费、规模、预计工期、各参建单位及责任人、质量监督机构和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如果监理人有书面指示或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桥涵等，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删除本项第（1）目的如下内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本项第（3）目第一段细化如下：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1〕107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高明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劳动者名册》（详见本办法附件1）。

2）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工资制度，编制工资台帐。

3）承包人应当把劳动者工资发放时间、工资发放责任人、经办人的联系电话号码、劳动保障警示牌及劳动保障咨询、举报投诉号码在建筑工地临时办公室门前公示。

4）承包人施工班组负责人应及时列出本班组劳动者当月应发的《高明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详见本办法附件2），经劳动者签名确认后，报送承包人，由承包人编制《高明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表》（详见本办法附件3），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5）承包人应将《施工企业劳动者名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施工企业工资表》等材料妥善保管，依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以备有关部门查询、调阅。

6）承包人必须在签订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2017~2018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

应商备选库项目合同前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为： $(400 \text{ 万}/\text{中标人数量}) \times \text{相应的中标折扣率} \times 3\%$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使用协议书》（详见本办法附件4）。

7) 工资保证金的提取、退款和销户等按照本办法办理。

注：以上条款具体以明府办〔2011〕107号文件规定为准。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且不予顺延工期。

2)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一切手续。

5) 承包人应以人为本，精细管理，打造文明和谐工地，建设高标准施工驻地。做到提高觉悟，思想认识到位；职责清晰，各级责任到位；管理标准，现场执行到位；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到位；理解互谅，协调沟通到位；雷厉风行，问题解决到位；奖罚分明，监督措施到位。

6)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设置佛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公示牌的通知》（佛交监[2008]24号）的要求设置建设工程公示牌，其费用含在投标折扣率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项目工程实施必须遵守广东省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编发的《佛山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册》（2008版）；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工艺要求或技术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均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佛山市交通局、佛山市档案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佛交[2008]529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所有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可能需向路政、交警部门报批的手续、缴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完成上述工作，方可实施施工。

10) 其他配合义务：

①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② 有关单位对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③ 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台帐资料应纳入竣工资料中。

⑤ 为保证施工安全及质量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a.在人行道施工必须采用铁马对施工作业面进行全封闭；

b.在主路面施工，承包人应按照交警、执法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用反光标识（如雪糕筒、反光标志牌）及分隔护栏等进行围闭施工现场。

c.承包人在施工任务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反光衣，佩戴安全帽，并且反光衣、安全帽的标识须符合要求。

d.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⑥ 对修复的部位需根据国家及地方等相关部门要求浇筑试件（如混凝土试件等），并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⑦ 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破损部位修复前、中、后的影像资料、现场签证资料、施工图纸、相关检测资料等）经发包人人员及相关单位验收确认，并送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不需要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审核的工程，送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进行审核，最终以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或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审定的预算价作为结算依据。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在签订高明区公路局公路养护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项目合同之前，各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1、如果为现金形式，则要求中标人将履约担保汇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2、如果为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3 专业分包

本项目所有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约定为：

本项目没有专业分包。

4.3.4 劳务分包

本项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须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劳务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且已在佛山市建设局登记备案及已取得佛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佛山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劳务分包企业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不允许劳务分包将其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工作再次分包。劳务分包协议书，包括劳务工程量清单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备。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出具一份招标人有权直接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劳务费用（税后款项）的授权委托书。

承包人取得批准劳务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劳务分包人加强监督管理，并对劳务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劳务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与劳务分包相关的工作必须符合佛山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以及《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补充规定》（佛建工[2006]90号）和《关于招标阶段执行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招[2008]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办法通知的要求。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均属违规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本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第 4.6.1 项增加如下内容：

承包人除应派驻投标书附表中所附人员外，承包人还应按下表要求派驻其他相关人员，所派驻人员必须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并按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进驻现场，经审查不通过的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合格为止。

人员	资格要求	数量
工程技术人员	技术员及以上职称；	2
其他管理人员	不限；	1
安全管理员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 C 证）。	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 对于旱灾和一般的洪涝灾害所造成的危害。
- (2) 因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所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以及承包人原因传染给其他人传染性疾病、病虫危害的损失；
- (3) 因车辆、人员碾压对地方设施所造成的局部损失；
- (4)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被偷盗的损失；
- (5) 供水、供电不足造成的损失；
- (6)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范围以外的动物、植物的损失。

(7) 自然条件的变化。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书的指令1小时内响应，并承诺到达现场。承包人必须拥有完整一整套的维修抢修设备，（如工具运输车、内燃式平板夯、内燃式路面切割机、等道路维修设备）和防护用品：水马护栏、雪糕筒、反光标牌、安全帽及反光衣等所需的防护用品。（详见附件1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5 项修改为：

9.2.5.1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应包括安全生产费，费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安全生产费不得挪作他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的投标折扣率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或发包人可根据《附件六 安全文明管理处罚细则》的约定课以违约金，上述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金额不限于上述总额价）。

9.2.5.2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合同价中包括了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费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用已包含该项目应用于施工期间为保证交通安全、维持通车而设置的临时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保证满足工程需求。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但结算的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总额价不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中该项费用的总额价。其中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见《附件七 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和结算方法》。

9.2.5.3 除执行 9.2.5.1、9.2.5.2 项之外，同时执行以下规定：

1、安全生产

(1)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将安全生产的方案报业主及监理单位审批，安全生产方案应能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对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等规定保证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该部分费用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交通干线沿线,若道路与路边挖坑或原地面的高差小于 1.5 米,采用警示桩方案,间距为 3 米;若高差大于 1.5 米的,则采用铁皮防护方案。

2、临时交通疏导维护

(1)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2) 用于临时交通疏导的标志、标牌等均应按相关的规范文件,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沿线以及各交叉口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牌;在交通较为繁忙时段,应派出临时交通协管员进行指挥交通,以及做足其它的各项措施,以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3、承包人应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临时交通标志、水马以及警示灯等设施,并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的有关规定。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支付,但结算的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总额价不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中该项费用的总额价。

4、安全生产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应当用于交通疏导维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临时交通疏导维护措施的落实,不得挪作他用。

5、业主对安全生产费、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的支付不超过该项目费用的总金额,如实际发生的该项费用超出该项费用的总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或招标人可根据《附件六 安全文明管理处罚细则》的约定课以违约金,上述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金额不限于上述总额价)。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本项目约定为在收到维修同时书后 7 天内;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本项目约定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总体方案(施工平面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环保))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工期保证措施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包括保通措施等）

上述计划应与承包人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基本保持一致。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本项目约定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本款第 11.1.1 项补充如下内容：

发包人遵照工程施工项目分配办法（具体格式见附件八 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分配办法）确定单项工程的承包人并发出单项工程维修通知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九 维修通知书）后 7 天内组织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

本款第 11.1.2 项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约定如下）。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如果增加的合同工作内容处于关键线路上，且采取适当的赶工措施不能其他工期线路上合理消化的，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适当延长，否则不延长；增加的费用按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执行。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处于关键线路上，且采取适当的赶工措施不能其他工期线路上合理消化的，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适当延长，否则不延长；增或减的费用按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不适用。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工期延误可以延长合同工期，但不予其他任何补偿。

(5) 提供图纸延误；

工期延误可以延长合同工期，但不予其他任何补偿。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的，按照合同条款 17.3.3（2）办理。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由于发包人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可以延长合同工期，但不予其他任何补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工程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所有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而言，指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台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2）项中的“14 天”，本项目统一约定为“7 天”。

本款第（3）项文末增加：

如果达到了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发包人将有权自己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视为本合同第 4.3.7 款中规定的“因承包人违约分包”的特殊分包情况），由此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应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同时发包人将不予以任何补偿。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5 项、15.3.6 项：

15.3.5 所有变更工程的工程细目和数量应以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代表四方联测的或发包人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细目和数量为基础。

15.3.6 发包人将对变更工作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采用事前管理和变更台帐两阶段的管

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适用于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

本款第 15.4.2 项内容细化为：

15.4.2 合同工程量清单（合同工程量清单具体编制方法详见附件七 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和结算方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实施的工程实际数量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原列数量相比增加了 25%以上，则监理人有权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对该工程细目原列工程数量 125%以上部分的单价进行调整，单价的调整方法按 15.4.3 项的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单价报发包人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批后，依此单价对清单原列工程量 125%以上的工程数量进行支付，清单原列工程量的 125%及以内的仍按原单价进行支付；对于工程实际实施的数量少于合同工程量清单原列数量的工程细目，监理人应按原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

本款第 15.4.3 项内容细化为：

15.4.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发生 15.4.2 的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现行的《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和《广东省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及广东省交通部门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如《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中无相应的细目的，则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以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以及监理工程师下变更令当天所在季度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以及企业费率来计算变更工作的定额单价，该定额单价乘以签约折扣率后，为该变更细目的单价，该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业主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批准确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批准的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不随物价波动而作出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第 17.1.3 项修改为：

计量周期具体约定为：3 个月，当季度第 1 个月 1 日至当季度第 3 个月月末。

本款增加第 17.1.5 项修改为：

17.1.5 计量周期的验收及结算

每计量周期由发包人实施部门按发包人的相关文件要求及流程组织进行一次综合的验收及结算，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附件七 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和

结算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增加第（5）目如下：

（5）监理工程师每个付款周期只核证支付该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的 70%，六个月内支付 25%；其余 5%的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并按本合同第 17.4 款的约定返还。

变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在该工程细目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批准支付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 70%；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且结算之后 42 天内支付至该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 95%，其余 5%的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并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增加第 17.4.4 项如下：

17.4.4 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在扣除已由业主代为支付应由承包人自费的缺陷维修费用后，由监理工程师签发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佛山市交通局、佛山市档案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指南>的通知》（佛交[2008]529 号）规定及发包人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施工文件和竣工图表。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含发包人要求格式的竣工图全部电子版）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完成施工质保资料规范组卷、编目以及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竣工图草图，工程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承包人须将经审查合格、完整的竣工文件装订、打码、贴盒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档（质保资料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档案验收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的套数移交相应竣工文件（包括晒蓝图）。在缺陷责任期内需补充竣工资料的，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项目所有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竣工文件。承包人的竣工文件必须按竣工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并按时交付给发包人。

18.3 验收

本款增加第 18.3.8 项如下：

18.3.8 交工后遗留问题的处理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本款第 19.2.3 项补充如下内容：

如承包人接到共同清查缺陷和（或）损失原因的通知后，不参加且未申明监理人认为合理的理由，则监理人与发包人有权共同清查、核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对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清查、核定的结论提出异议。如果调查结果确定不属于承包人的责任，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进行上述缺陷修复的费用，报业主批准后，将此费用加到合同价上。

本款第 19.2.4 项补充如下内容：

对于缺陷的修复和未完善工程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未予开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认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如属于承包人的缺陷责任范围，则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通知到承包人）。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第（5）项如下：

（5）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的情形： /

本款增加第 21.1.3 项如下：

21.1.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尽量减少损失。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任何一种已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

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 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由于不可抗力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1)或(2)(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第(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承包人发生了本合同第22.1.2项第10目违约情况的，发包人可课以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以下金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如承包人多次发生上述违约现象，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且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1)点违约情况，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发书面限期整改通知，限七天内将非法分包队伍清理出工地，并课以1万~3万元的违约金；若超出期限没有整改的，业主将没收保证金，责令承包人退场；

2、承包人发生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1(2)点违约情况，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有权按该设备重置价值课以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3)点违约情况，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课以1万~3万元的违约金，并可强行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工程拆除、销毁、或运离现场。

4、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22.1.1(4)点违约情况，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a、对于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向承包人发书面通知警告，在监理人书面警告14

天内，承包人施工进度应该有明显改善。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合同或者对关键施工部位重新选择有能力的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不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或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发包人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在上述任一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

b、对于已造成工期延误的，被延误的如果不是总工期，则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述第 a 点约定执行外，还有权按 500 元/天课以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如果被延误的是总工期，则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述第 a 点约定执行外，同时根据本合同第 11.5 款的约定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5）点违约情况，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监理人在向承包人书面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合同价 5% 的质量保证金；选择其他发包人认为有能力胜任保修工作的施工队伍进行维修工作，所需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6）点违约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7、承包人发生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7）点违约情况，未能按期开工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述第（4.a）点约定执行外，还有权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8、承包人发生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8）点违约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a、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按时进场，且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地。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五 工程管理处罚细则》约定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b、承包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必须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按时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五 工程管理处罚细则》约定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9、承包人发生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9）点违约情况，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六 安全文明管理处罚细则》约定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10、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有权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

人的违约金：

a、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每次课以 2000 元~5000 元违约金。

b、承包人没有经过监理人同意修改图纸的，若是修改部分不影响工程项目的的外观、尺寸及有关功能的，该修改部分费用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如是影响了工程项目本身的外观、尺寸及有关功能的，监理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对已施工的无条件拆除，没有施工部分无条件按施工图施工。承包人对于监理人的通知，应该无条件执行。

c、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如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发包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责令承包人退场；若在施工期间发现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并在国家交通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d、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200 元

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e、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f、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五 工程处罚细则》约定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g、承包人违反《附件五 工程处罚细则》其他约定课以违约金。

本项增加第（5）、（6）目如下：

（5）承包人累计处罚三次或以上的，将暂停其一个季度的获取项目的资格；承包人累计处罚六次或以上的，取消其一年的备选资格并将情况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多次违反本处罚细则的有关规定而不整改，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将清出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名单，并终止合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发生因发包人违约需要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情形的，参照本合同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有管

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本款第 24.3.7 项本项细化为：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 其他

25.1 工资保证金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1]107号），并对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作出如下承诺：

- 1) 承包人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
- 2) 发包人督促和协助承包人办理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依时足额缴纳工资保证金；
- 3) 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并符合工资保证金提取条件时，由工程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管理机构通知发包人申请动用工资保证金，经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审查同意，由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划拨相应的资金给发包人用以支付劳动者工资。
- 4)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已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由承包人在划拨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补足资金，并将缴纳资金的有关资料上报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备案。

25.2 中标人资料的有效性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仍要确保其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建造师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项目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含有多个公路维修及抢修的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均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境内。每个单项工程均为佛山市高明区约 136 公里公路 (含国、省道) 养护里程范围内可以预见的经常性发生的需对外发包但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规模的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及甲方实施的大中修项目附属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单项工程维修通知书;
- (7)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项目的签约折扣率为: (_____)。

5. 承包人项目建造师: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单项工程工期由维修通知书确定。

10.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期满, 且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份, 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廉政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项目的项目法人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为在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投标人中标与业主签订合同施工后，根据业主需要，需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要求建造师及总工参加，如没有按要求参加，则每次罚款壹万元，超过三次没有按要求派相应人员参加会议的、且进度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招标单位有权勒令停工、整改或终止施工合同，并按相关条款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并将处罚情况及时上报招投标监督部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鉴于（施工单位全称）（下称“乙方”）与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下称“甲方”）签订了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项目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项目的施工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施工单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全部支付完毕，或业主向承包人颁发全部单项工程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管理处罚细则

1、人员与设备配置

(1) 对承包人主要进场人员资格要求违反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 4.6.1 项的，按 2000 元人民币/人日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 主要机械设备未按施工需要及监理人指示到场每台（套）罚款 1000~2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主要试验设备未按需要及监理人指示及时到场每台（套）罚款 500~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承包人应开设服务热线，且必须确保服务热线 24 小时开通，若被人投诉或业主的工作人员在抽查中发现该服务热线无人接听或无法拨通的并且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2、工程管理处罚细则详见下表 1。

表 1 工程管理处罚细则一览表

序号	处罚项目
1	建造师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一次处以 1 万元/人罚款；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一次处以 0.5 万元/人罚款，同时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2	建造师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3	每个正施工的工点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罚款 10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罚款 5000 元。
4	现场未设立专职的安全员维护施工安全，每次罚款 1000 元。

3、内业管理

(1) 内业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照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1000 元。

(3) 业主要求上交的内业资料没按时上交的，每天罚款 1000 元。

(4) 竣工资料没按要求整理完整或没按时上交的，每天罚款 1000 元。

4、质量管理

(1) 养护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养护规范的要求，如有质量未达要求的必须进行返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每项（次）处以罚款 1000 元。

(2) 进行工程质量巡查的同时，若发现施工过程不规范，且承包人拒不采用有效措施及时补救或改正的，将对承包人处于 3000 元/次的罚款。

(3) 对原材料或混合料的有关技术指标有怀疑时，将对该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除对已施工部分进行返工外，按 3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罚款。

(4) 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5)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7) 工程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罚款 1 万元。

5、其他情况

(1)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根据轮流的形式确定分派的维修及抢修任务的，每次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10000 元。累计三次不服从发包人的分派，将清出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名单，并终止合同。

(2) 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工期（具体工期由监理单位及业主根据每个项目特点制定）内完成施工任务的，予以 1000 元/天/处的罚款。

(3) 承包人在应急抢险中不能按照维修通知书指令的到达现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每次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10000 元。

(4)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安全文明管理处罚细则

- 1、在施工作业时，承包人从业人员必须穿统一的安全服装，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否则每发现一人罚 500 元。
- 2、防撞墙或水马或围栏设置：要在通车车道与作业车道之间设置连续防撞墙或水马或围栏，设置长度视作业范围而定，以保证一旦过往车辆超速失控不至于冲入作业区伤及作业人员和施工设备的安全为限。作业区防撞墙或水马或围栏使用的材料、颜色、尺寸和形状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第 4.0.2.5 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的每次罚 1000 元。
- 3、交通锥设置：要求反光度良好，保持干净，完好无残缺。摆放线型平顺，设置间距不大于 10m。交通锥残缺，表面污浊，设置数量不够的，其中一项达不到要求每个罚 500 元。
- 4、导向及警示灯设置：夜间上游过渡区必须设置导向灯，路栏上安装警示灯，如没有设置导向灯罚 500 元，警示灯没有设置或设置不全，每发现一个罚 300 元。
- 5、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标示牌内容：施工单位、负责人信息、工程内容、工期等信息），每处处罚 500 元。
- 6、招用童工或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特种作业或禁忌劳动，施工现场有未成年人，每发现一人罚款 100~500 元/次。
- 7、对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事故隐瞒不报，罚款 2000 元。
- 8、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罚款 1000~2000 元。
- 9、暂停施工的桩孔口、沟、基坑无安全护栏、警示牌和安全护栏，每处罚款 200 元。
- 10、施工机械和车辆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每例罚款 2000 元。
- 11、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未及时清理现场或施工期间安全措施不当等）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的每次罚 20000 元并承担该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 12、开放交通后四小时内必须拆卸完毕相关标志标牌，如每发现一块未拆卸的罚 300 元。
- 13、垃圾、废料不得在隔离栅内堆放，否则发现一处罚 500 元。
- 14、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地方协调等受到地方或有关部门投诉，一经核实每次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 15、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和结算方法

一、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

1、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作为单项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为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审定工程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不需要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的工程，以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2、单项工程合同价的确定办法：

每个单项工程的合同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

备注：① 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是指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审定工程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不需要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审核的工程，以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为准）中的建安费（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3、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和合价的确定办法：

(1) 确定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的各细目单价和总价时，按下述办法确定：

① 工程一切险的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3%（按实结算）；

② 工程第三方责任险的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3%（按实结算）；

③ 安全生产费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1%；

④ 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的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按实结算）；

其对应子目单价=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的相应子目单价（如有），不作调整；

⑤ 暂估价单价或总价为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相应细目单价或总价×(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⑥ 竣工文件费的单价或总价=经审核的预算建安费×(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0.1%；

⑦ 除上述细目外的其他细目，采购人不再详列，实际施工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人应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 暂列金额的总价为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相应细目总价×(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3) 确定工程量清单中第 200 章至 900 章的各细目单价时，按下述办法确定：

每章各细目单价=经审核的预算报告中的相应细目单价×(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

二、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结算方法

1、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抽取方法，确定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进场施工，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送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不需要经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审核的工程，送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进行审核，最终以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或有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审定的预算价作为结算依据。

2、每个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价=经审核的预算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1-各中标单位各自的投标下浮率）+其他费用

备注：① 第三方责任险（不下浮）、临时交通疏导维护费单价或总价、暂估价单价或总价（按实结算）。

② 如有交（竣）工验收检测费、封路广告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上述费用作不下浮处理。

三、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如果相应工程必须执行编制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清单、分项工程量清单），则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保持合同价不变的原则下，对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细目的单价、内容等作相应的调整，同时，如有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最新文件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分配办法

- 一、单项工程施工项目拟开展施工前，发包人在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内，根据定标排名依次循环选用具体的承包人。
- 二、确定承包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书（具体格式见本专用合同《附件九 维修通知书》），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书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单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具体格式见本专用合同《附件十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 三、已取得一个施工项目业务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参加承接施工业务的承包人，不再获得下一个施工项目。
- 四、当其中一家承包人（除按规定不得获得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之外）都取得一个施工项目业务时，另一家承包人（除按规定不得获得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之外）可依次循环获得施工任务。
- 五、本项目下的所有承包人，在服务期限内，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而禁止在本地区开展施工业务的单位，暂停其施工任务的获取资格。
- 六、本身符合条件可以参加承接施工项目，但承包人予以拒绝，招标人有权取消该单位承接所有后续施工项目的资格，没收施工单位的履约担保金，将该单位上报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维修通知书

（每个单项工程的维修通知书将附入专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公路局第_____号文件

致：_____（施工单位）

根据合同条款附件九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分配办法，我方现委托贵方具体实施（单项工程名称）的施工。现要求贵方必须依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按单项工程的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机械和技术等，按照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现行的规范标准，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施工业务。

请贵方收到本维修通知书后 1 小时内予以确认，并在经确认后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单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1、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造价：_____

计划工期：_____

2、委托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4、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

- （1）施工图纸；
- （2）工程量清单；
- （3）经审核的预算单价；
- （4）技术规范；
- （5）……

委托人：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该单项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将附入专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承包人第_____号文件

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我单位已收到你单位委托(单项工程名称)的维修通知书。我单位同意接受该单项工程的施工任务，我方承诺依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按工程的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机械和技术等，按照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现行的规范标准，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施工任务。

1、委派往本工程的建造师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称及建造师编号：_____

2、委派往本工程的安全员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的证书编号：_____

3、委派往本工程的其他人员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人员的证书编号：_____

4、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为：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建造师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建造师。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业主））：

乙方（施工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为加强施工企业的工资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劳动者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三方就甲方于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管理、提取、退款、销户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

（一）督促和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和依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

（二）在本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而乙方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改正的，提出使用工资保证金申请，并在收到银行划拨的资金后向劳动者发放工资。

二、乙方同意：

（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开设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工程总造价3%的比例从应支付的首期工程款中，一次性存储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乙方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

（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不能擅自支取或挪用。

（三）严格遵守《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违反有关规定的，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劳动者工资情况，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时限改正的，同意甲方提出使用工资保证金申请，经由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向丙方提供《工资保证金使用申请表》，由丙方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直接划拨相应资金给甲方，用于发放拖欠的劳动者工资。

（五）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劳动者被拖欠工资的，按照《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时间和比例要求存入足额资金。

三、丙方同意：

（一）做好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管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

(二)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后, 应当立即向乙方出具付款凭证。根据工程所在地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的需要, 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

(三) 未收到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加具意见的《工资保证金使用申请表》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的, 不得办理专用账户资金的提取、退款、销户等手续。工资保证金提取手续齐备的, 应及时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划拨相应资金给甲方用以支付劳动者工资。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并送工程所在地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备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 月 日

维修抢修设备清单表

维修设备	主要参数及要求	相关图片	数量
1、内燃式 平板夯	1、功率： $\geq 3.5\text{kW}$ ； 2、地板尺寸及材质： $\geq 585\text{mm} \times 500\text{mm}$ 球墨铸铁； 3、激振力： $\geq 1600\text{kgf}$ ； 4、启动方式：手拉反冲式。 5、自带行走轮。 6、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2、内燃式 路面切割机	1、功率： $\geq 6.6\text{kW}$ ； 2、最大切割深度： $\geq 175\text{mm}$ ； 3、切割深度调节方式：手动螺旋式； 4、行走方式：半自动行走（手柄回转式）； 5、不锈钢机身,球墨铸铁机座。 6、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3、液压动 力站	1、重量 (kg)： ≤ 40 ； 2、输出流量 (L/min)： ≥ 20 ； 3、最高压力 (Mpa)： ≥ 11.7 ； 4、功率 (hp)： ≥ 7 。 5、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2台

维修设备	主要参数及要求	相关图片	数量
4、液压破碎镐	1、重量 (kg) : ≤ 25 ; 2、流量范围 (L/min) : 15~21; 3、冲击频率 (bpm) : 1500~2400; 4、带防跳动减震装置。 5、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2台
5、手扶式振动压路机	1、工作重量 (kg) : 500~750; 2、振动频率 (Hz (vpm)) : ≥ 55 (3, 300) ; 3、前轮转向角度 (左右) : ≥ 15 度; 4、额定输出功率 (kW) : ≥ 3.9 。 5、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6、内燃式抹平机	1、叶片数量: 4; 2、速度范围: 170~135 (rpm) ; 3、抹平范围: ≥ 910 (1/min) 。 4、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7、发电机组	3、额定输出功率 5KW 以上; 4、设备功能完好		至少 1台

维修设备	主要参数及要求	相关图片	数量
8、工具车	<p>1、车型：农民车或皮卡车；</p> <p>2、安装有爆闪灯；</p> <p>3、车体文字及图案标识按招标人要求喷涂；</p> <p>4、符合高明交警部门相关管理规定且保证可以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自由通行</p>		至少 1台

防护用品	数量及要求	相关图片
1、反光衣、安全帽	1、符合安全强制要求 2、功能完好	 <p>The image shows four pieces of safety equipment. On the left, there are two views of an orange high-visibility safety vest with reflective yellow-green stripes. The top view is labeled '正面' (Front) and the bottom view is labeled '反面' (Back). The vest features the '广东公路' (Guangdong Highway) logo and 'GUANGDONG HIGHWAY' text. On the right, there are two hard hats: a red one labeled '领导及视察人员' (Leaders and inspection personnel) and a yellow one labeled '现场施工人员' (On-site construction workers). Both hard hats also feature the '广东公路' logo.</p>
2、水马护栏	1、满足规范要求至少 100 个	 <p>The image shows a red and white water-filled plastic guardrail (water horse). It has a rectangular base with a red top and white sides, and a red and white striped horizontal bar across the middle. The '广东公路' logo is visible on the side.</p>
3、雪糕筒	1、满足规范要求至少 300 个	 <p>The image shows several traffic cones. There are two orange cones and two white cones with blue bases. The orange cones have the '广东公路' logo. The white cones have '注意' (Attention) written on them and '高明区公路局' (高明区公路局) at the bottom.</p>

<p>4、反光标牌</p>	<p>1、满足规范要求至少 50 个</p>	
<p>5、道路封闭样板</p>	<p>2、具体根据施工现场摆设和安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道路施工安全标志</p> 
<p>6、施工现场告示牌</p>	<p>1、具体根据施工现场摆设和安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标识牌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m)</p>

注：本表所列为中标人应当拥有的主要维修设备及防护用品，为满足各单项工程施工需要及安全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各单项工程的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维修设备及防护用品，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
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2.5 资格声明函	()
2.6 承诺书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3 投标人自有设备器械情况一览表	()
3.4 售后服务方案	()
3.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7 其它文件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4.2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	()
4.3 项目组织方案	()
五、报价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密封袋封面和通知函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8. 我方承诺按《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明府办[2011]107 号）的规定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440607-201702-1040-0002）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____，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 1、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人必须准确填写；
- 2、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人名下的对公帐户办理；
- 3、本保证金交纳凭证另需单独密封一份于开标一览表内提交。

2.5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本页后附：

1.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1.3 投标人资质

1.3.1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1.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拟委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广东省以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具备同专业一级资格；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1.4.2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1.4.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

1.5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1.6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原件）。

1.7 投标代表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9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承诺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2015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3. 投标人须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包括营业收入、纳税额、净利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具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获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应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档案,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至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完成时间：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时间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投标人自有设备器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入日期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图片证明，具体按综合评议指标表的要求提供。

2、中标后若发现虚假响应，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标投标管理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4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简介：
2. 服务场所地址：_____
3. 服务机构联系人：_____
4. 服务机构联系电话：_____
5. 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提供的售后保养方案、服务措施响应方案：_____
6. 突发紧急情况，响应到现场时间：_____
7. 售后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如有）：_____

注：本表附件：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机构的要求提供，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作场地房产证或房产购销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场所图片等资料复印件。

2) 售后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3) 提供服务承诺书，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及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以上业绩的业绩合同复印件随本表后附。
4. 中标后，查询相关业绩的中标公告网址，如发现虚假、伪造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标投标管理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该声明函为可选内容，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无须递交本声明函。

2、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投标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投标人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依法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评标细则中有关商务评分项的内容自行决定。

四、技术标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及范围		
2	采购数量		
3	服务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报价要求		
6	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分配办法		
7	普通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和结算方法		
8	工程管理处罚细则（合同及附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9	安全文明管理处罚细则（合同及附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1	附件一《维修抢修设备清单表》		

说明：1. 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2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及注册证书	联系电话

- 注：1、可提供上述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获奖奖状等复印件。（如有）
- 2、投标人必须承诺拟派人员的人数并在中标后第二个月内提供承诺人员的合同证明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及处罚。
- 3、投标人需提供能证明同类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从业年限最早的一份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请款发票/客户出具的证明/项目考核表、验收报告等，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与项目的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3 项目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

1. 对项目的理解
2. 组织实施方案
3. 应急预案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并按照上述要求（不限于）自行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投标下浮率 \geq 8.0%（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例如：9.5%）

3. 本工程按中标下浮率大包干承包，中标下浮率概不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容和各项要求，以及在维修养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必要措施所需的费用，并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意识到采购人提供的系统现状资料与现场不一致的风险，将以上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中，由投标人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费用等进行承包。

4.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高于 20%时，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提供详细的企业成本分析说明及有关的价格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评委会将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表决并以书面形式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属于低于其企业自身成本竞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价的，或者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供详细、完整的成本分析说明及价格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处理。

5.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将本表复制一份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并标记提交，作为唱标之用。本表的内容应与唱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有不一致时，以唱标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
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档壹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223 号高明国际车城 B 栋二楼

2、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
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223 号高明国际车城 B 栋二楼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通知函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高明区公路局公路管养中心 2017-2018 年度公路维修及抢修工程供应商备选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607-201702-1040-0002）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前选择“√”，并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发函到 1870689728@qq.com。

联系人：许士兰 联系电话：18211248495、18575722976

公司名称：

公 章：

代 表（签名）：

日 期：